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年8月

高	ħ	隹	市		變		更	都	市	î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案	更高	雄市	鳳山	1主	要計	畫(第	三次主	通盤檢	(討)(第二階	;段)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1.	都市	計畫》	去第	26	條						
法		令	依		據	2.	都市	計畫分	定期	通益	路檢:	討實施	辨法				
變.	更者	市	計畫	盖機	關	高	雄市	政府									
						公	告徵	求意	見	日共台灣	計部新生	[年7] 30天, E報、	並刊 中國時	登於 1 F報。	01 年	7月1	4日
本起		公讫	開日		覽期	公	開	展	覧	1(刊3) 國第至年) 月 登日 時二 10'	文 3 0 1 0 3 · 、 及 欠 7 引 日 3 · 人 4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巴至 10 年 11 年 11 日 12 10	D3 年 月 30 月 01 國 107 7 年 1	12月 日、10 日 臺 月 13	1日止 03年1 灣導報 月12 月登於	,0、 日中 起7
						說	Ē	明	命	<i>鳳</i> 2. 第	山區	次公展 這公所 次公展 公所 4 ;	4 樓禮 : 民國	皇堂召 [107]	開說明年2月	月會。 月1日	
人之	_		豊 對	· 本 意	案 見	詳	人民	團體歷	凍情	意見	見綜	理表。					
本	案损	と各	級者	都市	計	市			织	員 2. 民	會第 .國1	04年 850次 05年 857次	(會議) 11月4	審議通	通。 雄市者		
			審村				ڏ	玫	部	委 2. 民	- 員 會 . 國 1	106 年 Ì第 91 07 年 (第 924	0 次會	議審	議通过 政部者	過。 都市計	,
備					註												

身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1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2-1
第三章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內容	3-1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內容	4-1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	4-1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	4-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4-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4-5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4-14
第五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5-1
附件一、各變更案內容示意圖	
附件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0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4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 3 月 2 日高市殯處綜	字第 10770178300 號函
圖 目 錄	
圖 1-1: 鳳山主要計畫範圍示意圖	1_9
	2-3
圖 3-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示意圖	3-1
圖 4-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後土地使用内容示意圖	4-3

表目錄

表 2-1: 鳫	鳳山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4
表 3-1:變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	
明	月細表	3-2
表 3-2:變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前後	
增	曾減面積統計表	3-3
表 4-1:變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通盤檢討	
前	介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4
表 4-2:變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	
用	月地明細表	4-8
表 4-3: 變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道路	
絲	烏號明細表	4-1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鳳山行政轄區原包含鳳山都市計畫、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暨部分非都市土地。原鳳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其劃設部分地區大型公共設施用地。民國 62 年 9 月 1 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及各公共設施用地,並於民國 80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後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行政管理一致性而合併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份)等三處都市計畫區一併辦理通盤檢討,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分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 93 年 6 月、94 年 11 月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8 年。期間計畫區內現況已有所變遷,與計畫多有不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於此同時隨著都市的發展,計畫區內之產業經濟、都市結構、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均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動,尤以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後,內轄 38 行政區,因此本計畫區也隨之改制為「鳳山區」。然而,面對縣市合併後生活圈的重整、行政制度的統合、地區發展定位之重塑等課題,期透過本計畫以更全面之思維、更符合民眾期待的願景規劃以因應新時代之契機。

然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情複雜,部分涉及人民陳情案件,主要計畫 尚未核定案件,尚需費時討論,考量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及民眾陳情意見 已獲得具體共識者,影響民眾甚鉅,故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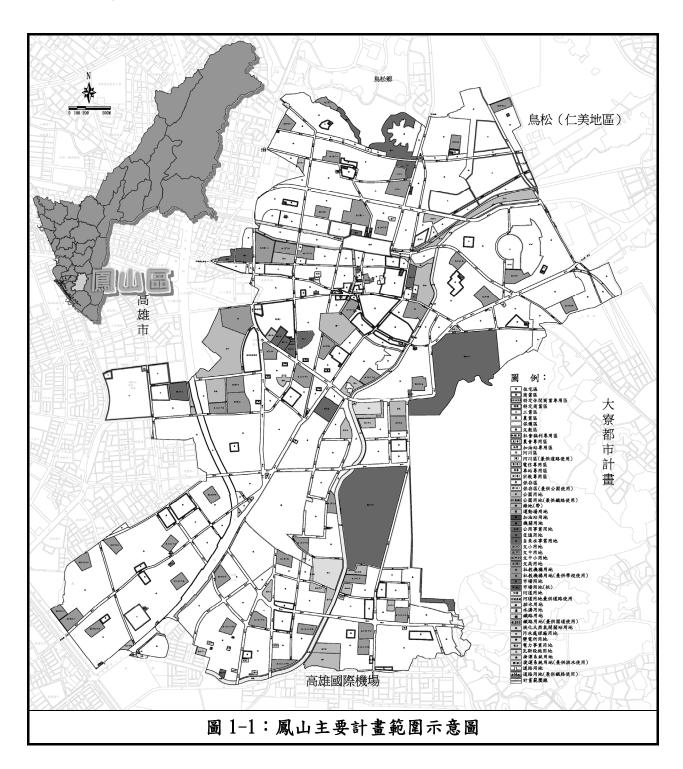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鳳山區全區都市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範圍內總計78里,本次檢討後將鳳山區與原高雄市計畫區界範圍部分改以道路、河川等天然界線做為區界,檢討後面積2,475.7875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各項事宜。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述

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説明如下: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404,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164 人。

三、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為 2, 475. 7875 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範圍都市發展程度較密集地區,並以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商業區主要集中於火車站、周邊之鳳山舊城區,工業區主要設劃於計畫區東北側,有關本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如表 2-1、圖 2-1 所示。

五、公共設施

本計畫範圍劃設有文高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小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公兒用地、運動場用地、綠地帶用地、廣場用地、機關用地、市場用地(批)、市場用地、瓦斯設施用地、液化天然氣開闢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電力事業用地、公用事業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水溝用地、交通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均為歷年所劃設。

六、道路系統

將鳳山區整個道路系統分為:高速公路與一般道路系統兩種。

1. 高速公路:分國道一號及東西向快速道路。

(1)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行經本市之西側,自衛武營開始穿越本區並設置有交流道。

(2)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88線高雄-潮州線)

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以鳳山五甲涵洞為起點,向東經過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連接屏東萬大大橋後經萬丹鄉下蚶、台27號省道,189號縣道連接南二高交流

道。

- 2. 一般道路系統:依服務功能界定為聯外道路、市區道路系統二種。
 - (1) 聯外道路系統:負擔計畫區與鄰近鄉鎮市往來交通功能。
 - 一-1-40M:以疏導高雄市、屏東之穿越性交通為主,屬台一 號省道。
 - 二-2-30M:為本計畫區鄰接苓雅區之聯絡道路,並銜接了一
 -一號與一-三號道路。
 - 一-2-40M:為計畫區與大寮區、屏東市之聯絡道路。
 - 二-13-30M:為計畫區五甲地區與大寮、小港地區之聯絡道 路。
 - 三-1-25M:為計畫區、大寮通往鳥松、仁武之聯絡道路。
 - •四-12-20M:連繫中正交流道,為原高雄市、計畫區的主要 聯絡道路。
 - 三-8-25M:計畫區五甲地區及大寮區通往小港機場之聯絡道 路。
 - 四-17-20M:為計畫區市中心及五甲地區往小港地區之聯絡 道路。
 - (2) 市區主要道路系統:負擔市區內交通運輸功能,以連繫各個鄰里單元。
 - 東西向道路:以四-6-20M(中山西路)、五-8-15M(光復路)、四-12-20M(光遠路)、二-6-30 公尺(瑞隆東路)、四-1-20M(新富路)與五-11-15M(鳳仁路)為主。
 - 南北向道路:四-1-20M(青年路)、四-5-20M(經武路)、一-3-40M(五甲一路)、一-4-40M(南京路)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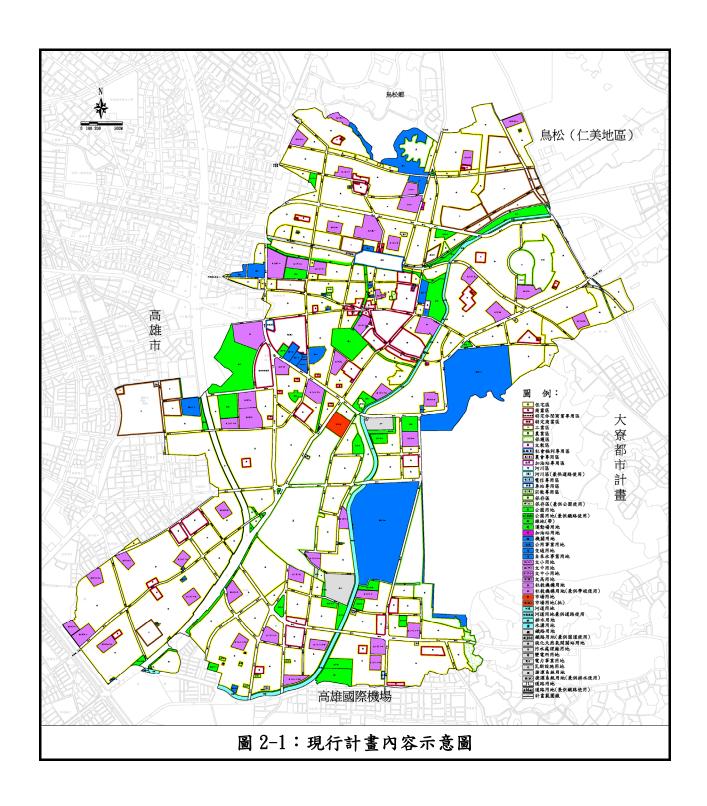


表 2-1: 鳳山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鳳山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住宅區	1278. 8362	51. 65	55. 50
	商業區	113. 5101	4. 58	4. 93
	特定休閒商業區	9. 6155	0.39	0. 42
	特定商業區	0.096	0.00	0.00
	工業區	112. 67	4. 55	4. 89
土	文教區	0. 8212	0.03	0. 04
地	保存區	9. 5308	0. 38	0. 41
使	存在區(善供公園使用)	15. 0651	0. 61	0. 65
用。	单 本 田 厄	2. 3564	0. 10	0.10
分區	上、北、北 春 田 匠	0. 1979	0. 01	0. 01
極	社會福利專用區	1. 2046	0.05	0. 05
	電信専用區	0. 7187	0. 03	0.03
	車站專用區	10. 822	0.44	0.47
	宗教専用區	3. 4083	0.14	0. 15
	小計	1558. 8528	62. 96	67. 66
	文高用地	20. 491	0.83	0.89
	文中用地	46. 192	1.87	2. 00
	文中小用地	10. 9084	0.44	0. 47
	文小用地	65. 0444	2. 63	2. 82
	社教機構用地	9. 9218	0.40	0. 43
-lane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4. 3493	0.40	0. 49
都	公園用地	91. 5983	3. 70	3. 98
市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 2366	0.05	0. 05
發展	運動場用地	18. 2741	0.03	0. 79
用用	綠地(帶)用地	20. 3028	0. 14	0. 19
地	機關用地	176. 9544	7. 15	7. 68
٥	市場用地(批)			0. 22
		4. 9964	0. 20	
	市場用地	1. 1293	0. 05 0. 19	0. 05 0. 21
	瓦斯設施用地	4. 7881		
	液化天然氣開闢站用地	0.1766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 8592	0. 44	0.47
用用	. 變電所用地	1.8888		0.08
'1	N=144+0744+0	0. 5677	0.02	0.02
	鐵路用地	3. 1435 3. 7735	0. 13 0. 15	0.14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 16
	道路用地	243. 3842	9. 83	10. 56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 5677	0.02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 2254	0.01	0. 01
	公用事業用地	0. 2676	0.01	0.01
	捷運系統用地	2. 0493	0.08	0.09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 1037	0.00	0.00
	水溝用地	1. 2191	0.05	0.05
	交通用地	0. 561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1846	0.01	0.01
	小計	745. 1588	30.10	32. 34
	計	2304. 0116	1	100.00
	業區	133. 0997	5. 38	_
Jun 1/1	護區	5. 5717	0. 23	
+ 17	川區	0. 0252	0.00	
森	水用地	0. 6449	0.03	_
展門	道用地	32. 0404	1. 29	_
用河	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 1947	0.01	
70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 1993	1	_
小	<u>\$</u> †	171. 7759	6. 94	_
總計	· 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	2475. 7875	100.00	_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章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係依據前開之發展現況分析、發展構想、檢討原則 及主要計畫指導性原則,並採納部分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等,共計3 件變更案件,各變更案件之項目、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表 3-1 所示,變更位 置詳圖 3-1 所示,另各變更案之變更面積統計表詳見表表 3-2,未指明變更或 修正部分均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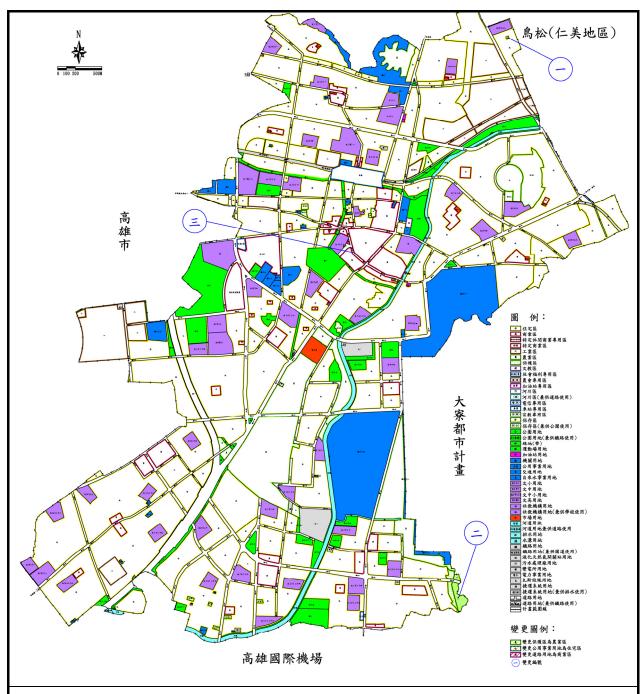


圖 3-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示 意圖

表 3-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

核	公	變更	內容		
定編號	展編號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_	「公用二」 公用事業用地 (0.1)	住宅區 (0.1)	1. 「公用二」公用事業用地於89年劃設至今,案於97年辦理重劃完成,經函詢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後均無價購使用之計畫。 2. 依本案「機構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第三點,予以檢討變更,考量街廓規劃之完整性,主要計畫併鄰近分區調整為住宅區。	配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第9案。
11	-	保護區 (3.2167)	農業區 (3.2167)	1.本案原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原身 區為農業區及墳墓用地,後於討)案 區山市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該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配期體案合展或開民意公公議。第覽團第25 配開民意 二期體票 2. 配開民意則體素 2. 公公議
11	-	道路用地 (0.0039)	商業區 (0.0039)	現況道路開闢範圍與現行計畫內容不符,考量早期都計樁位圖、地籍圖精度造成誤差問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民眾權益,依照東側地籍範圍,調整都市計畫,將計畫道路東側範圍向西側微調,另因本案屬依實際情形修正,故該計畫道路之範圍調整無涉回饋。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3-2: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

		مطعا د مشہرسات و افتا				136 1 10 - 44	17 dr. 14 +1 14
	項目	鳳山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	=	三	増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住宅區	1278. 8362	0.1000			0.1000	1278. 9362
	商業區	113. 5101	0.1000		0.0039	0. 0039	113. 514
		9. 6155			0.0000	0.0000	
	特定休閒商業區						9. 6155
	特定商業區	0. 0960				0.0000	0.0960
	工業區	112. 67				0.0000	112.67
	文教區	0.8212				0.0000	0.8212
土	地保存區	9. 5308				0.0000	9. 5308
使	用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	15, 0651				0.0000	15. 0651
	區農會專用區	2. 3564				0.0000	2. 3564
	加油站專用區	0. 1979				0.0000	0. 1979
	社會福利專用區	1. 2046				0.0000	1. 2046
	電信專用區	0. 7187				0.0000	0. 7187
	車站專用區	10. 822				0.0000	10. 822
	宗教專用區	3. 4083	0.1000	0.0000	0.0000	0.0000	3, 4083
	小計	1558. 8528	0.1000	0.0000	0.0039	0.1039	1558, 9567
	文高用地	20. 491				0.0000	
	文中用地	46. 192				0.0000	
	文中小用地	10. 9084				0.0000	
	文小用地	65. 0444				0.0000	
	社教機構用地	9. 9218	_		_	0.0000	9. 9218
都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4. 3493				0.0000	4. 3493
市	公園用地	91. 5983				0.0000	
發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 2366				0.0000	
展	運動場用地	18. 2741				0.0000	
用	綠地帶用地	20. 3028				0.0000	
地	機關用地	176. 9544				0.0516	
•	市場用地(批)	4. 9964				0.0010	
	市場用地	1. 1293				0.0000	
公	瓦斯設施用地 共	4. 7881				0.0000	
設	,	0.1766				0.0000	
使	田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 8592				0.0000	
^	變電所用地	1. 8888				0.0000	
	加油站用地	0. 5677				0.0000	
	鐵路用地	3. 1435				0.0000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3. 7735				0.0000	3, 7735
	道路用地	243. 3842			-0.0039	-0.0039	243, 38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 5677				0.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 2254				0.0000	
	公用事業用地	0. 2676	-0.1000			-0.1000	
	捷運系統用地	2. 0493	0, 1000			0. 0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 1037				0.0000	
	水溝用地	1. 2191				0.0000	
	交通用地	0.561				0.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1846	0 1000		0 0000	0.0000	
-	小計	745. 1588	-0.1000	0 000-	-0.0039	-0.1039	
合		2304. 011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業區	133. 0997		3. 2167		3. 2167	136. 3164
	護區	5. 5717		-3. 2167		-3. 2167	2. 355
	川區	0. 0252				0.0000	
市排	水用地	0. 6449				0.0000	
教 二	道用地	32. 0404				0.0000	
	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 1947				0.0000	
™ <u></u> <u> </u>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 1993				0.0000	
地河小		171. 775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u>//·</u> 總計	-1	2475. 78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75. 7875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表					0.0000	4410, 1016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乃依據鳳山區都市發展趨勢,參酌相關機關人民陳情建議,並依內政部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之各項檢討標準,對原都市計畫內容進行各項檢討作業。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括鳳山區全區都市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範圍內總計78里,本次檢討後將鳳山區與原高雄市計畫區界範圍部分改以道路、河川等天然界線做為區界,檢討後面積2,475.7875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404,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 164 人/公頃。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本次通盤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1,278.9362公頃。

二、商業區

通盤檢討後商業區面積 113.514 公頃。

三、工業區

檢討後工業區面積為112.67公頃。

四、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

於國泰路與自由路口劃設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一處,面積 9.6155公頃。

五、特定商業區

劃設一處特定商業區,面積 0.0960 公頃。

六、文教區

文教區面積為 0.8212 公頃。

七、保存區

保存區面積為 9.5308 公頃。

八、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

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面積為15.0651公頃。

九、農會專用區

本計畫區農會專用區共計一處,面積2.3564公頃。

十、加油站專用區

現況已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面積 0.1979 公頃。

十一、農業區

本次檢討後農業區面積 136.3164 公頃。

十二、保護區

保護區位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側,位於大寮與小港之交界處,面 看2.355公頃。

十三、社會福利專用區

劃設社會福利專用區一處,供慈濟功德會使用,面積計約 1.2046 公頃。

十四、電信專用區

劃設三處電信專用區供中華電信使用,面積計 0.7187 公頃。

十五、車站專用區

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供台鐵站體相關設施使用,面積計 10.822 公頃。

十六、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面積為3.4083公頃。

十七、河川區

配合水利整治工程調整河川區面積為 0.025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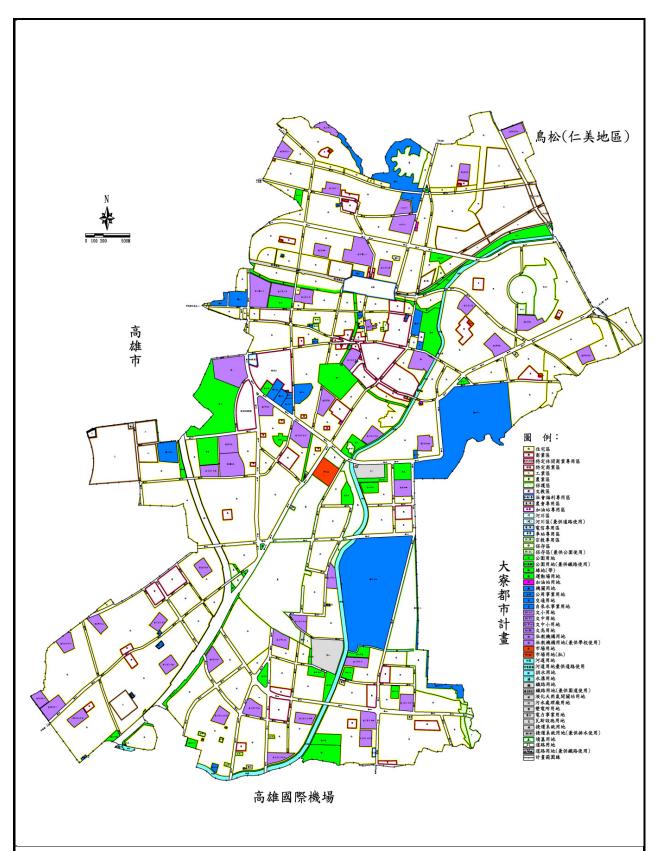


圖 4-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通盤檢討 後土地使用內容示意圖

表 4-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通盤檢討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5 II	鳳山主要計畫	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後	百分比	備註
		項目 	面積(公頃)	(公頃)	面積(公頃)	(%)	佣缸
		住宅區	1278. 8362	0.1000	1278. 9362	51.66	
		商業區	113. 5101	0.0039	113. 514	4. 58	
		特定休閒商業區	9. 6155	0.0000	9. 6155	0.39	
		特定商業區	0.096	0.0000	0.0960	0.00	
	,	工業區	112.67	0.0000	112.67	4.55	
	土山	文教區	0.8212	0.0000	0.8212	0.03	
	地使	保存區	9. 5308	0.0000	9. 5308	0.38	
	伊用	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	15. 0651	0.0000	15. 0651	0.61	
	分	農會專用區	2. 3564	0.0000	2. 3564	0.10	
	區	加油站專用區	0.1979	0.0000	0.1979	0.01	
		社會福利專用區	1. 2046	0.0000	1. 2046	0.05	
		電信專用區	0. 7187	0.0000	0.7187	0.03	
		車站專用區	10.822	0.0000	10.822	0.44	
		宗教專用區	3. 4083	0.0000	3. 4083	0.14	
		小計	1558. 8528	0.1039	1558. 9567	62. 97	
		文高用地	20. 491	0.0000	20. 491	0.83	
都		文中用地	46. 192	0.0000	46. 192	1.87	
市		文中小用地	10. 9084	0.0000	10.9084	0.44	
發		文小用地	65. 0444	0.0000	65. 0444	2.63	
展		社教機構用地	9. 9218	0.0000	9. 9218	0.40	
用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4. 3493	0.0000	4. 3493	0.18	
地		公園用地	91. 5983	0.0000	91. 5983	3.70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 2366	0.0000	1. 2366	0.05	
		運動場用地	18. 2741	0.0000	18. 2741	0.74	
	公山	綠地帶用地	20. 3028	0.0000	20. 3028	0.82	
	共設	機關用地	176. 9544	0.0000	176. 9544	7. 15	
	政施	市場用地(批)	4. 9964	0.0000	4. 9964	0.20	
	使	市場用地	1.1293	0.0000	1.1293	0.05	
	月	瓦斯設施用地	4. 7881	0.0000	4. 7881	0.19	
	714	液化天然氣開闢站用地	0.1766	0.0000	0.1766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8592	0.0000	10.8592	0.44	
		變電所用地	1.8888	0.0000	1.8888	0.08	
		加油站用地	0. 5677	0.0000	0.5677	0.02	
		鐵路用地	3. 1435	0.0000	3. 1435	0.13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3. 7735	0.0000	3. 7735	0.15	
		道路用地	243. 3842	-0.0039	243. 3803	9.8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 5677	0.0000	0.5677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 2254	0.0000	0. 2254	0.01	

表 4-1: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通盤檢討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鳳山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備註
		公用事業用地	0. 2676	-0.1000	0.1676	0.01	
	公	捷運系統用地	2. 0493	0.0000	2.0493	0.08	
都市式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 用)	0. 1037	0.0000	0. 1037	0.00	
發展	施	水溝用地	1. 2191	0.0000	1. 2191	0.05	
	使	交通用地	0. 561	0.0000	0.561	0.02	
用地	用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1846	0.0000	0.1846	0.01	
70		小計	745. 1588	-0.1039	745. 0549	30.09	
	合言	+	2304. 0116	0.0000	2304. 0116	93. 06	
,,.	農業	美 區	133. 0997	3. 2167	136. 3164	5. 51	
非	保部	美區	5. 5717	-3. 2167	2. 355	0.10	
都士	河川		0. 0252	0.0000	0.0252	0.00	
市政	排ス	K用地	0.6449	0.0000	0.6449	0.03	
發展	河道	道用地	32. 0404	0.0000	32. 0404	1. 29	
用用	河道	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 1947	0.0000	0.1947	0.01	
地	河川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993	0.0000	0.1993	0.01	
	小言	+	171. 7759	0.0000	171. 7759	6. 94	
總言	t		2475. 7875	0.0000	2475. 7875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面積為91.5983公頃。

二、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面積1.2366公頃。

三、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面計共計 142.6358 公頃。其中文小用地面積為65.0444 公頃,文中用地為46.192 公頃,文中小用地為10.9084 公頃,文高用地為20.491 公頃。

四、運動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兩處運動場用地,其中一處(運一)現況已開闢, 面積共計 18.2741 公頃。

五、綠地帶用地

綠地帶用地,面積計約20.3028公頃。

六、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面積總計約為176.9544公頃。

七、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計八處市場用地,其中一處為批發市場用地,市場 用地面積為 6.1257 公頃。

八、瓦斯設施用地

瓦斯設施用地共二處,現已開闢,故維持原計畫,面積計約 4.7881 公頃。

九、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

本計畫區共計一處,現已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面積計約 0.1766 公頃。

十、污水處理廠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二處,面積計約10.8592公頃。

十一、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1.8888 公頃,本次通檢作業仍維持原計畫。

十二、加油站用地

三處加油站用地皆已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面積 0.5677 公頃。

十三、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公用事業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0.1676 公頃

十四、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一處,面積計約1.2191公頃。

十五、河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河道用地,面積計約32.0404公頃。

十六、排水用地

配合捷運大寮主機廠排水與鳳山溪排水系統山仔頂排水功能銜接,劃設排水用地一處,面積 0.6449 公頃。

十七、社教機構用地

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劃設社教機構用地面積9.9218公頃。

十八、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劃設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面積4.3493公頃。

十九、捷運系統用地

本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共計 2.0493 公頃。

二十、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劃設一處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計約0.1037公頃。

二十一、 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一處電力事業用地,面積計約0.2254公頃。

二十二、 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縱貫鐵路沿經本計畫區之軌道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計約3.1435公頃。

配合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地下化路權線部分劃設為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面積計約3.7735公頃。

二十三、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本計畫區道路用地面積為 243.3803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面積為 0.5677 公頃。

二十四、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面積為 0.561 公頃。

二十五、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0.1846 公頃。

表 4-2: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 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備註
	文高一	7. 1754	0. 0000	7. 1754	
	文高二	6. 8251	0.0000		
文高用地	文高三	6. 4905	0. 0000	6. 4905	
	小計	20. 4910	0.0000	20. 4910	
	文中一	1. 9084	0.0000	1. 9084	
	文中二	4. 6172	0.0000	4. 6172	
	文中三	3. 4180	0.0000	3. 4180	
	文中四	3. 8328	0.0000	3. 8328	
	文中五	3. 2504	0.0000	3. 2504	
	文中六	2. 8856	0.0000	2. 8856	
	文中七	4. 0300	0.0000	4. 0300	
文中用地	文中八	2. 3231	0.0000	2. 3231	
	文中九	2. 8632	0.0000		
	文中十	2. 5104	0.0000	2. 5104	
	文中十一	5. 8225	0.0000	5. 8225	
	文中十二	2. 3998	0.0000	2. 3998	
	文中十三	3. 0516	0.0000	3. 0516	
	文中十四	3. 2790	0.0000	3. 2790	
	小計	46. 1920	0.0000	46. 1920	
	文中小一	2. 4583	0.0000	2. 4583	
	文中小二	2. 4999	0.0000	2. 4999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三	2.5000	0.0000	2.5000	
	文中小四	3. 4502	0.0000	3. 4502	
	小計	10. 9084	0.0000	10. 9084	
	文小一	2. 2406	0.0000	2. 2406	
	文小二	2. 2716	0.0000	2. 2716	
	文小三	2.0746	0.0000	2. 0746	
	文小四	2. 2287	0.0000	2. 2287	
	文小五	2. 3380	0.0000	2. 3380	
	文小六	3. 7129	0.0000	3. 7129	
	文小七	2. 7092	0.0000	2. 7092	
	文小八	0. 9201	0.0000	0. 9201	
	文小九	2. 3554	0.0000	2. 3554	
文小用地	文小十	2. 7469	0.0000	2. 7469	
	文小十二	4. 3163	0.0000	4. 3163	
	文小十三	2. 4429	0.0000		
	文小十四	2. 6831	0.0000		
	文小十五	2. 5862	0.0000		
	文小十六	2. 2869	0.0000		
	文小十七	2.1774	0.0000		
	文小十八	2. 0399	0.0000		
	文小十九	2. 3551	0.0000		
	文小二十	3. 0271	0.0000	3. 0271	

表 4-2: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 用地明細表(續1)

	7、四个人侧 1		以公工任	· 至 凯 1人 _ 1.从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増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小二十一	2. 6834	0.0000	2. 6834	
	文小二十二	2.7796	0.0000	2. 7796	
	文小二十三	2.4040	0.0000	2.4040	
a. 1 mm 11.	文小二十四	2. 4305	0.0000	2. 4305	
文小用地	文小二十五	2. 3848	0.0000	2. 3848	
	文小二十六	2.4044	0.0000	2. 4044	
	文小二十七	2.4448	0.0000	2. 4448	
	小計	65.0444	0.0000	65. 0444	
社教機構用地	社	9. 9218	0.0000	9. 9218	
社教機構用地兼 供學校使用	社	4. 3493	0.0000	4. 3493	
	公二	9. 4050	0.0000	9. 4050	
	公三	3. 1883	0.0000	3. 1883	
	公四	8. 6731	0.0000	8. 6731	
	公五	6. 5268	0.0000	6. 5268	
	公六	1. 3812	0.0000	1. 3812	
	公八	2. 5522	0.0000	2. 5522	
	公九	3. 4589	0.0000	3. 4589	
	公十	24. 0333	0.0000	24. 0333	
	公十一	0. 6158	0.0000	0.6158	
	公十二	1.9306	0.0000	1. 9306	
	公十三	2. 3677	0.0000	2. 3677	
	公十四	3. 7364	0.0000	3. 7364	
	公十六	1. 1568	0.0000	1. 1568	
人国田山	公十七	2. 5654	0.0000	2. 5654	
公園用地	公十九	0.4995	0.0000	0. 4995	
	公二十四	0.9712	0.0000	0.9712	
	公二十五	0.1138	0.0000	0.1138	
	公二十六	4. 0827	0.0000	4. 0827	
	公二十八	2. 1032	0.0000	2. 1032	
	公二十九	2. 0328	0.0000	2. 0328	
	公三十一	1.0075	0.0000	1.0075	
	公三十二	1. 5513	0.0000	1. 5513	
	公三十三	1. 1585	0.0000	1. 1585	
	公三十四	1.9043	0.0000	1. 9043	
	公三十五	1.8826	0.0000	1.8826	
	公三十六	1.4639	0.0000	1. 4639	
	公三十七	1. 2355	0.0000	1. 2355	
	小計	91. 5983	0.0000	91. 5983	
公園用地(兼供鐵 路使用)	公(兼鐵)	1. 2366	0.0000	1. 2366	
	運一	11. 2230	0.0000	11. 2230	
運動場用地	運三	7. 0511	0.0000	7. 0511	
	小計	18. 2741	0.0000	18. 2741	

表 4-2: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 用地明細表(續 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増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備註
	綠一	4. 7616	0.0000		
	綠二	1. 2189	0.0000	1. 2189	
۵ ۵ الله ۱۵ ۱.۱.	綠三	2. 0988	0.0000	2. 0988	
綠帶用地	綠四	1. 2937	0.0000	1. 2937	
	綠	10. 9298	0.0000	10. 9298	
	小計	20. 3028	0.0000	20. 3028	
	機二	17. 4729	0.0000	17. 4729	
	機四	0.1515	0.0000	0. 1515	
	機六	0.7060	0.0000	0.7060	
	機八	4. 8028	0.0000	4. 8028	
	機十一	0. 1918	0.0000	0. 1918	
	機十二	3. 3644	0.0000	3. 3644	
	機十三	3. 3568	0.0000	3. 3568	
	機十七	2. 4189	0.0000	2. 4189	
	機十九	2. 0293	0.0000	2. 0293	
	機二十	1. 6038	0.0000	1.6038	
	機二十二	0. 3839	0.0000	0. 3839	
	機二十三	1. 5294	0.0000	1. 5294	
機關用地	機二十四	0. 3845	0.0000	0. 3845	
	機二十七	4. 6199	0.0000	4. 6199	
	機三十一	0. 1647	0.0000	0. 1647	
	機三十二	0. 3054	0.0000	0. 3054	
	機三十四	72. 5663	0.0000	72. 5663	
	機四十一	58. 3609	0.0000	58. 3609	
	機四十三	0. 3085	0.0000	0.3085	
	機四十五	0.1130	0.0000	0.1130	
	機四十六	0. 5513	0.0000	0.5513	
	機四十七	0.1604	0.0000	0.1604	
	機四十八	4. 4079	0.0000		
	小計	176. 9544	0.0000	176. 9544	
	市十五(批)	4. 9964	0.0000		
	市三十二	0.1428	0.0000		
	市三十三	0.1567	0.0000		
	市三十四	0.1890	0.0000	1	
市場用地	市三十五	0.1024	0.0000		
	市三十六	0. 2666	0.0000		
	市三十七	0.1193	0.0000		
	市三十八	0. 1525	0.0000		
	小計	6. 1257	0.0000		
T 44 40 45 TO 1	瓦一	4. 7639	0.0000		
瓦斯設施用地	瓦二	0.0242	0.0000		

表 4-2: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 用地明細表(續 3)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備註
瓦斯設施用地	小計	4. 7881	0.0000	4. 7881	
液化天然氣開關 站用地	液	0. 1766	0.0000	0. 1766	
	污一	0.0354	0.0000	0.035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二	10.8238	0.0000	10.8238	
	小計	10.8592	0.0000	10.8592	
	變一	0. 3529	0.0000	0. 3529	
	變二	0. 1523	0.0000	0.1523	
	變三	0. 3199	0.0000	0.3199	
變電所用地	變四	0. 5056	0.0000	0. 5056	
	變五	0. 2743	0.0000	0. 2743	
	變六	0. 2838	0.0000	0. 2838	
	小計	1. 8888	0.0000	1. 8888	
	油一	0. 2759	0.0000	0. 2759	
加油站用地	油二	0. 1687	0.0000	0.1687	
加油站内地	油三	0. 1231	0.0000	0. 1231	
	小計	0. 5677	0.0000	0. 5677	
鐵路用地	鐵	3. 1435	0.0000	3. 1435	
鐵路用地(兼供園 道使用)	鐵(兼園道)	3. 7735	0.0000	3. 7735	
道路用地	道	243. 3842	-0.0039	243. 3803	變三
道路用地(兼供鐵 路使用)	道(兼鐵)	0. 5677	0.0000	0. 5677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 2254	0.0000	0. 2254	
	公用二	0.1000	-0.1000	0.0000	變一
八田市米田山	公用三	0.1000	0.0000	0.1000	
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四	0.0676	0.0000	0.0676	
	小計	0. 2676	-0.1000	0.1676	
	捷	1. 6777	0.0000	1. 6777	
	捷十二	0. 0318	0.0000	0. 0318	
	捷十二-一	0.0671	0.0000	0.0671	
捷運系統用地	捷十二-二	0. 1552	0.0000	0. 1552	
	捷十四	0.0545	0.0000	0. 0545	
	捷十五	0.0630	0.0000	0.0630	
	小計	2. 0493	0.0000	2. 0493	
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捷(排水)	0. 1037	0.0000	0.1037	
水溝用地	溝	1. 2191	0.0000	1. 2191	
交通用地	交	0.561	0.0000	0.56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 1846	0.0000	0.184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係依實際發展需要而檢討,並配合都市發展趨勢,以因應 未來之需求。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 地(兼供園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計 約為252.4503公頃,計畫區道路系統編號、寬度、長度詳見表4-3。

本次計畫區之交通運輸計畫,茲分為鐵路系統、道路系統與捷運系 統等三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鐵路系統

縱貫鐵路屏東線通過本市,於市區設有鳳山站,並劃設有鐵路 用地面積 3.1435 公頃。

二、道路系統

將鳳山區整個道路系統分為:高速公路與一般道路系統兩種。

(一) 高速公路:分國道一號及東西向快速道路。

1.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行經本市之西側,自衛武營開始穿越本 區並設置有交流道。

2.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88線高雄-潮州線)

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以鳳山五甲涵洞為起點,向東經過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連接屏東萬大大橋後經萬丹鄉下蚶、台27號省道,189號縣道連接南二高交流道。為配合快速公路路線用地需求及匝道設置,劃設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 一般道路系統:

依服務功能界定為聯外道路、市區道路系統二種說明之, 詳見表 4-3。

- (1) 聯外道路系統:負擔計畫區與鄰近鄉鎮市往來交通功能。
 - A. 一-1-40M:以疏導高雄市、屏東之穿越性交通為主,屬 台一號省道。
 - B. 一-4-30M: 為本計畫區鄰接高雄市苓雅區之聯絡道路, 並銜接了一-一號與一-三號道路。
 - C. 一-2-40M:為計畫區與大寮鄉、屏東市之聯絡道路。
 - D. 一-6-30M:為計畫區五甲地區與大寮、小港地區之聯絡 道路。
 - E. 一-7-25M:為計畫區、大寮通往鳥松、仁武之聯絡道路。

- F. 一-8-20M: 連繫中正交流道,為高雄市、計畫區的主要 聯絡道路。
- G. 一-三-20M:為計畫區市中心及五甲地區往小港地區之聯絡道路。
- (2) 市區道路系統:負擔市區內交通運輸功能,以連繫各個鄰 里單元。
 - A. 東西向道路:以二-22-20M(中山西路)、二-34-15M(光 復路)、一-8-20M(光遠路)、一-9-30 公尺(瑞隆東路)、 二-18-20M(新富路)與二-35-15M(鳳仁路)為主。
 - B. 南北向道路: 二-18-20M(青年路)、-3-40M(五甲路)、 二-1-40M(南京路)為主。

(二) 捷運系統

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用地需求,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2.0493 公頃。

表 4-3: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說明
特一	70	1530	高速公路
1	40	3375	建國路
— -2	40	5430	國泰路-經武路-中山東路
3	20 \ 30 \ 40	7370	五甲一路、經武路-維新路-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
4	30	705	澄清路
5	25 \ 33	1295	鳳頂路
6	30	1680	南華一路一過埤路
7	25	1680	鳳松路
8	20	3060	自由路一光遠路一光遠東路
9	30 \ 40	3786	凱旋路、瑞隆東路一保泰路、油管路
10	20	1273	五權路
二-1	40	1815	南京路
= -2	30	2424	鳳仁路 110 巷-264 巷-埤北路
<u> </u>	34	130	府前路
<u>–-4</u>	25-28	1680	博愛路
<u>=-5</u>	20 \ 30	1732	武慶二路-鳳南路
<u> </u>	20 \ 30	1340	鳳南一路、寶陽路
<u> </u>	30	1000	和成路
<u>=-8</u>	30	1172	保華二路
<u></u> =-9	20	1391	保雅路
= -10	30	810	紅毛港路
=-11	20 \ 25	1490	中崙一路一中崙三路
= -12	25	2000	凱旋路一中崙二路一中崙四路
<u>=-13</u>	25	280	中崙一路
= -14	25	490	誠平路
二 -15	25	750	誠義路
<u></u> =-16	25	350	高鳳一路
二-17	25	680	自新富路至國泰路
= -18	20	5535	青年路一新富路
= -19	20	2991	文山路-文龍路
= -20	20	1980	文衡路
= -21	20	1020	八德路
= -22	18 \ 20	1086	中山西路
= -23	20	540	曹公路
= -24	20	420	黄埔路
_ -25	20		仁愛路
_ -26	20	1200	鳳林路
二 -27	20	636	凱旋路
_ -28	20	930	南華路-南榮路-善美路
_ -29	20	1280	保南一路-保南二路
_ -30	20	480	過勇路
= -31	15	765	中崙五路
= -32	20	1320	自強一路—自強二路
= -33	20	100	保生路
= -34	15	2270	光復路
= -35	15	1100	鳳仁路
= -36	15	1245	勝利路
= -37	15	1200	中山路
_ -38	15、30	1250	輜汽 路
_ -39	15	1350	南華路
<u> </u>	15	680	中山東路 192 巷
二 -41	15	275	田中路

第五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階段(第二階段)核定之變更內容無涉及計畫範圍內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故本階段無編列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附件一、各變更案內容示意圖

